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11 號

第 一 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，特設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文化資產、史料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、研究、維護、活用及執行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典藏、展示表演、推廣及育成。
- 三、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、編策劃、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。
- 四、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及場域之設置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- 五、原住民族圖書、影音資料之徵集、整理、出版及數位化加值運用推廣。
- 六、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會教育及推廣。
- 七、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、督導及遊客服務。
- 八、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物（化）館之輔導、評鑑及館際交流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應具有原住民身分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